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澄清公告

茲提述(i)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Kyosei-Bank Co., Ltd.於2026年4月27日聯合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重組、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2026年5月18日延後至2026年5月27日及所隨附日期各自為2026年5月15日之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第二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本重組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公告所載，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將由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延後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更新實施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誠如通函所載)修訂如下(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6年

通函之寄發日期	4月27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5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5月12日(星期二)至 5月27日(星期三)至
遞交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不遲於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的48小時)	5月25日(星期一)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5月2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公佈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5月27日(星期三)

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對股本重組的登記將於緊隨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本重組後展開。誠如開曼群島顧問告知，預期此程序可能需時約三星期或以上。

與此同時，作為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亦必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得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與投資者雙方合理接受的條件)因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證明且聯交所信納聯交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已達成，否則上市批准將不予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及2025年7月7日的公告。本公司及其顧問正在處理聯交所有關達成復牌條件的意見。

由於現階段未能準確釐定需要完成上述事宜的時間，(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以及新股份買賣安排，包括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的預期日期及時間將予適時釐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倘發行新股份將導致或促使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則聯交所將不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將受限於本公司是否有充分安排以在完成前及完成後所有時間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完成須待聯合公告所載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或計劃股份不獲批准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及建議重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以及認購事項及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因此，建議重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該公告的澄清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該公告不慎出現的筆誤(為方便參考，修改部分已加入刪除線及下劃線)：

「對代表委任表格的決議案作出更新」一節第三段的措辭如下，

「當前獲批准的5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載於第3(A)號決議案及第二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有鑒於此，開曼群島顧問推薦建議在第二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第1至3號決議案的前言中載入額外的澄清措辭承認以上釐清。」

應修訂為：

「當前獲批准的5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載於第3(A)號決議案及第二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有鑒於此，開曼群島顧問推薦建議在第二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第1至3號決議案的前言中載入額外的澄清措辭承認以上釐清。」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6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